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8620

- 一. 标题: 最大审定起飞重量限制和机翼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750XL,序列号为101至131的飞机。

注:本指令引入了服务通告PACSB/XL/018第4版(2016年1月20日),该通告将适用范围缩小为S/N101至S/N131。序列号为132及以后的飞机已经在生产线上按照PACSB/XL/018完成了改装,该改装是对本指令的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新西兰指令 DCA/750XL/7B, 2016年2月25日发布;
- 2.服务通告 PACSB/XL/018 第 4 版, 2016 年 1 月 20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维持防止结构破坏的经审定的安全系数,有必要完成下列措施:

- 1、在下次飞行前,在飞行手册的2-7页插入本指令的副本,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。
- 2、在下次飞行前,在驾驶舱飞行员醒目的位置安装下列标牌,除 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最大起飞重量=7125lbs

3、在下个100小时TIS内或2017年2月25日前(以先到为准),按照

服务通告PACSB/XL/018,用螺栓更换机翼上指定的铆钉。该措施恢复了7500lbs的初始最大审定起飞重量,并且可以将标牌和飞行手册插页移除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按照PACSB/XL/018进行的改装是对本指令的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 - 22322237